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學生到課異常處理要點

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掌握學生到課狀況、提升學習成效，並確保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之人身安全，訂定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學生到課異常處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到課異常情形，指學生有下列任一狀況者：
 - （一）上課遲到逾三十分鐘。
 - （二）上課中途未經同意即提前離席。
 - （三）未依規定請假而無故缺課。
- 三、學生發生到課異常情形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由授課教師通報本中心行政人員，行政人員應即聯繫學生，瞭解原因並協助其儘速到課。
 - （二）上課中途無故早退者，由授課教師通報本中心行政人員，行政人員應即聯繫學生，瞭解早退原因，必要時通知緊急聯絡人或採取相關通報措施。
 - （三）未請假且未到課者，行政人員應即以電話聯繫學生瞭解狀況；如無法聯繫，應視實際情形通報相關單位，並得通知緊急聯絡人或採取必要之安全確認措施。
- 四、到課異常學生於確認原因並排除相關狀況後，應持續回到原班級修課；必要時，本中心得提供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。
- 五、本中心對學生到課異常情形，應建檔紀錄其異常原因、處理過程、處理結果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，作為學生輔導與教學改進之參考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